

百嘉百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证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63)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上海证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00

公司网址:www.zhengt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9390
网址:www.baijiafund.com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前海开源裕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80号文批准,前海开源裕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代码:前海开源裕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025030;前海开源裕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025031;前海开源裕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发售公告(以下简称“更新”和“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将2025年9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1月12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前海开源裕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5年11月12日,自2025年11月13日起(含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11月12日。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3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自律、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情况及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情况及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自愿的原则下提供投资服务。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司共传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

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